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訴訟的自願性公告

此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除其他事項外，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該配售」）、恢復公眾持股量及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對本公司的董事們（不包括Ondra Otradovec先生）（「該董事們」）之潛在訴訟，以及由ArcelorMittal及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入稟的原訴傳票之公告。

該董事們在此向股東及投資者強調，該配售、恢復公眾持股量致使避免本公司之股份除牌及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是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進行，而任何相反的指控都是毫無根據和憑空的。該董事們將強烈地抗辯就任何對該董事們基於行事不當及沒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指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已表達對本公告有異議外)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